

# 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7·21”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20日

# 目 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项目概况
- (二) 井场及项目招投标基本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五) 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救援情况
- (二) 善后处理情况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 (二) 间接原因
- (三) 事故性质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7·21”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1日上午8时40分许，盐池县辖区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吴忠市领导相继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开展事故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盐池县人民政府、盐池县应急管理局、盐池县资能中心等部门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7·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从业人员违反修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违规冒险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项目概况

1. 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张涛，注册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利宁北街祥和大厦 8 层 81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00\*\*\*\*\*0917，经营范围：石油勘探采掘设备、冶炼机械设备、管道管件、仪器仪表、建筑工程机械、汽车配件、劳保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硅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消防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维修及租赁；油田地面建设（钻前工程、标准化井场建设）、井下作业（修井），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2. 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采油作业区。2015年3月26日经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批准成立，级别为科级单位，主要负责油田开发和矿权管护等工作，作业区由机关和基层单位组成，机关设“两室一中心”，即调控中心、生产技术室、综合管理室，定员编制43人，其中：采油作业区领导岗位设经理1人、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主席1人、副经理5人，其他工作人员36人。基层单位成立生产保障队，小队级级别，编制定员34人。

## （二）井场及项目招投标基本情况

1. 井场情况：井场名称为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采油作业区井353-42井（油井），位于盐池县大水坑镇，完井日期为2016年9月18日，完钻井深2697m。

2. 招投标情况：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修井十队于2022

年 4 月 19 日中标《长庆油田分公司 2022-2024 年老油田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水井维护性作业》项目，服务区域为第五采油厂。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井下作业工程技术服务合同-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 2024 年老油田油水井维护性井下作业工程技术服务合同》（报审序号 2023-23622），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21 日，受中石油长庆分公司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委派，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修井十队到 350-43 井组，准备对 353-42 井进行维修。上午 8 时 15 分许，修井十队队长郝彦荣去麻黄山西作业区办理开工许可，安排黄\*\*、缪有富、葛盼盼、张建虎、徐永明和张贝科等 6 名作业人员先到井场，因没有开工许可单，增压站站长王志忠告知没有开工许可单不能进场维修，黄\*\*、缪有富、葛盼盼、张建虎、徐永明和张贝科等 6 名作业人员将车辆停放在门口，人员进入现场查看需要维修油井情况，并对 353-42 井抽油机进行了启动，但没有启动起来，几人商量可能是油杆脱扣的问题，徐永明出去到车上拿了一把 36 寸管钳进来，搭到光杆上，然后与葛盼盼、黄\*\*三人一起紧油杆丝扣，看是否能对上扣，紧了 3、4 分钟，还是没有对上扣，徐永明和葛盼盼将光杆上原有的 36 寸管钳一人固定一头，黄\*\*出去拿第二把 36 寸管钳，过了两分钟，黄\*\*拿着第二把 36 寸管钳进来，将第二把管钳也搭到光杆上，黄\*\*、缪有富、葛盼盼和张建虎四个人使用两把 36 寸管钳，继续紧油杆丝扣，又转了 3、4 分钟，缪有富让徐永明过来扶住管钳，缪有富去准备启动抽油机，并叫大家把管钳来回倒着，让光杆上的劲卸掉，还未启动抽油机，

管钳突然滑脱，油杆反转导致光杆上的两把管钳失控，油杆反推倒转带动两把管钳将黄\*\*、葛盼盼、张建虎、徐永明打倒在地。  
(根据相关人员笔录和现场视频监控记录得出)

####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现场勘验情况：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地位于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采油作业区井 353-42 井（油井）场内，井场内有三口井，西边两口停止生产，最东边 1 口正常生产。事发井口位置在中间，钻杆上方管钳划痕明显，离地面约 1.6 米，两把管钳分别在井口南侧 2 米处，井口西侧 1.8 米处地面有血迹。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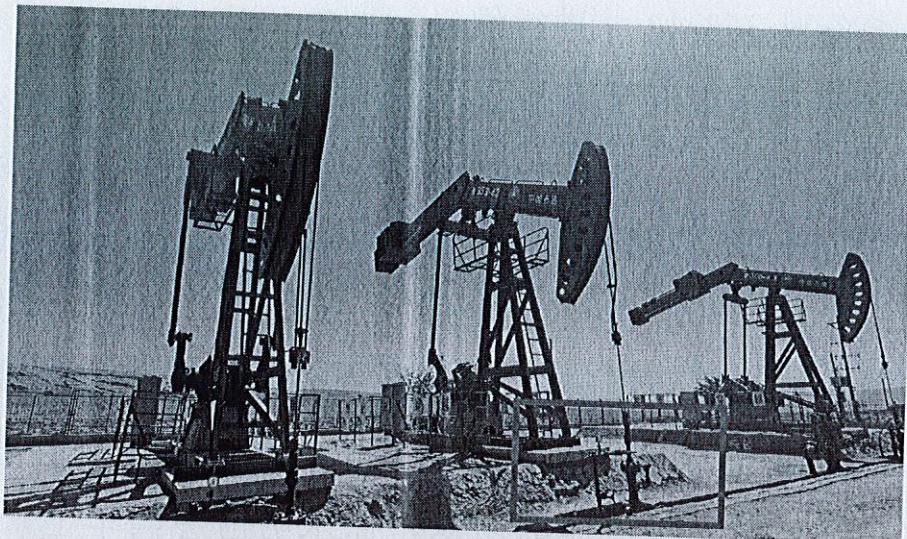


图 1：事故具体位置示意图



图 2：黄\*\*具体位置示意图

### (五) 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 1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1.死者黄\*\*，36岁，身份证号：622822\*\*\*\*\*113X，甘肃省环县合道镇瓦天沟村吊沟队人。

2.伤者张建虎，47岁，身份证号：610629\*\*\*\*\*3211，陕西省洛川县老苗镇勿广荣行政村人。

3.伤者葛盼盼，35岁，身份证号：622801\*\*\*\*\*0412，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肖金镇小寨村沟边队人。

##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救援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盐池县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应急管理局、资源能源中心、公安局、大水坑镇政府、大水坑镇卫生院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处置，上午 9 时 38 分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对黄\*\*、张建虎、葛盼盼进行急救，9 时 40 分左右，公安等部门先后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了封控，急救人员将伤者葛盼盼、

张建虎送往盐池县人民医院治疗，后转院至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救治，无生命危险。黄\*\*因伤势较重就近送至大水坑卫生院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依据现场人员笔录）。

## （二）善后处理情况

1.事故发生后，依据事故调查组职责分工，由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善后协调处理，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2024年7月23日，事故单位与黄\*\*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取得家属谅解，双方签订了谅解协议书，赔偿金132万元已转入黄\*\*母亲张彩霞账户。

2.葛盼盼、张建虎两名受伤人员在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救治费用共计18万元由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支付，目前两名受伤人员已出院在家休养。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修井作业人员在未办理开工许可和未取得工程设计方案的前提下，在看场人员劝说无效下擅自进入井场，违反修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使用管钳旋转抽油光杆对扣断脱抽油杆，试图通过人力旋转管钳对扣打捞断脱抽油杆，在四人旋转两把管钳进行对扣作业过程中，油杆旋转受力达到极限突然倒转，管钳突破人力受控范围随之倒转将黄\*\*、葛盼盼、张建虎、徐永明四人打倒。

### （二）间接原因

1.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

措施，现场没有专兼职安全员，对员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存在漏洞。

2.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擅自采取人力作业方式（明令禁止淘汰的工序，应为机械进场维修），违规冒险进行作业维修。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对作业人员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没有进行管理，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存在的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4.企业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没有取得开工许可的承包商作业人员未进行有效劝阻，未及时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进行制止。

###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黄\*\*，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修井十队作业人员，自我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违反修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违规冒险进行

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 张涛，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行不到位，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不严格，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职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消除潜在的作业人员不安全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3. 刘浩，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职责落实不到位，对作业人员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管理缺失，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职工安全意识淡薄，现场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冒险违规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六）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4. 郝彦荣，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修井十队队长，岗位责任履行不到位，对队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管理不严格，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六）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

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5.葛盼盼，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修井十队作业人员，自我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违反修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违规冒险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由生产经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给予其处罚。

6.张建虎，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修井十队作业人员，自我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违反修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违规冒险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由生产经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给予其处罚。

7.徐永明，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修井十队作业人员，自我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违反修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违规冒险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由生产经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给予其处罚。

8.王志忠，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麻黄山西作业区黄294巡检维护队黄37增压站站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进行制止，也未进行

上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宁夏华立昇物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擅自采取人力方式违规冒险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切实吸取事故教训，狠抓问题隐患整改。各县（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各企业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履行好保一方平安的工作职责。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及其所属麻西作业区

要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做好事故现场后续清理工作，制定详细的清理和整改工作方案。要全面排查维修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严格执行设计规范操作流程，堵塞安全管理的各项漏洞。各石油天然气开采服务维修企业也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组织开展油气井外包检维修、承包商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检维修操作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落实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机制，明确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抓牢抓细，切实解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的突出问题。要始终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保证各项安全措施的执行和落实，用更严格的制度、更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二)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盐池县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发包方企业要严格审查外部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依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接受发包方企业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和协调，严禁将检维修作业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有多个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的，发包方企业应当组织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互保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严禁“以包代管”。要对标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法规，强化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有效治理高风险作业“三非三违”现象，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的制度机制。要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解决外来施工企业生产

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坚决杜绝生产作业过程带病上路，不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本职安全水平。

**(三) 切实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各县(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坚决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2024年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专项整治行动，认真履行自身负有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全面排查本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团队主动帮助企业查找油井检维修流程等生产技术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落实好每一项整改措施，盯住整改。要严肃查处治理一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差、装备技术落后、安全管理混乱擅自生产作业行为，尤其是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的工序工艺等，该处罚的必须处罚，该关闭的必须关闭，以有力措施确保油气开采行业安全稳定。